

##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03年10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本處11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副處長慶瑞代理

記錄：楊雅評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議案：

### 一、報告案第1案：

案由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並照案通過(本處重新檢視實際情形修正辦理或參採情形及處理等級如附件1，頁碼第3至4頁)。

### 二、討論案第1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檢視原有性別統計指標乙案。

討論：

(一) 第三科劉科長孟修：本科自99年起曾經自行辦理數場專業論壇及研討會，此部分非屬現行統計項目，請教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，可否就本處自行辦理部分建置項目並進行性別統計。

(二) 第二科許科長有良：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指標補充說明，本處受理政風案件之檢舉，來源多元、不一定有敘明案件特定對象，難以區辨性別屬性，其來源母數本身差異極大，考量本項實為犯罪統計現象說明，非一般統計指標，避免廉潔負面意義，建議取消或改以不公開方式統計，以免減損民眾對本府信任感及弱化本市所有公務員廉潔形象。請各位委員併同考量。

(三) 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陳儀研究員：本府性別統計業務，為本府主計處主政，主計處正進行性別統計指標檢討作業。

(四) 周委員愷嫻：有關起訴人數統計，為政風處必要統計項目；如經客觀審視，特定指標具負面意義，建議改為「不公開」(僅內部統計不予公告)。性別統計項目，非僅就少數個體研析探討，建議補充統計母數數據，俾瞭解全貌。

(五) 陳研究員：有關各機關(構)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，宜由各機關檢討決定，如各項數字皆為0，欠缺建置價值，建議直接取消。在此建議，可於明(104)年度完備各統計項目數據，進行通盤檢討。

(六) 曾副處長慶瑞：與各位委員說明，一般行政機關職員為公開競爭考試用人，職員性別統計為女性多於男性，但工程機關同仁人數則為男性遠高於女性，機關本身屬性造成統計母體明顯差異，以致往年起訴人數統計上，男性遠高於女性。至

本處其他新增統計項目為自本(103)年1月1日開始統計，須待本年結束，始得彙整第1年數據，宜由各科評估辦理公告作業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如附件2，頁碼第4頁），並附帶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指標改為「不公開」方式統計，並修正本處性別統計公告。
- (二) 請各科按年彙整各項統計，且由權管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對外公告，將核定結果提供主計機構，俾利本處於明(104)年2月底前公告103年度性別統計結果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臨時動議第1案：

案由：本處104年度性別預算提請 追認乙案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決議予以追認(如附件3，頁碼第5頁)。

二、臨時動議第2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業務之相關建議乙案。

討論：

- (一) 周委員：在此建議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，考量北市府各一級機關之規模大小及主管業務性質不同，建議不要齊頭式設定，要求各單位皆須成立性平小組，及強制要求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，以免增加機關困擾、承辦單位負擔，造成行政資源浪費。另以犯罪斜坡分析，犯罪行為開始於接觸、互動、乃至於出現犯罪行為，漸進式發展，建議以殯葬、警察、工程等高風險單位人員為對象，就行為預防部分納為廉政倫理宣導項目。
- (二) 陳研究員：本府未來性別主流化政策規劃方向，承辦單位考量各機關差異性，刻正研擬就機關規模及差異性予以檢視，放寬合理差別性。政風處目前僅有1性別影響評估方案，舉例如廉政倫理或法治宣導，屬於機關特有管轄業務範疇，建議就此類業務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方案，俾利機關性平業務有效檢視與推動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本處研提性別影響評估方案，請第三科參照本府性平辦建議就如高風險機關等特定議題研提方案。
- (二) 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體制建議部分，請性平辦代表於研提相關議案，適時提議採納本小組府外周委員客觀意見，避免齊頭式規範，使本府有限行政資源，能更有效運用。

柒、散會(上午10時35分)